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894號

再　抗告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福泰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89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程式。又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18日裁定再為抗告，未依規定預納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